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二年一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浩捷”、“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extas Co., Ltd.
注册资本：	6,2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海生
广浩捷有限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6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金康路 19 号
邮政编码：	519090
电话号码：	0756-3921272
传真号码：	0756-3921272
互联网网址：	www.guanghaojie.com
电子信箱：	ghj-ir@nextas.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	公司证券部
证券部负责人：	李恒
电话号码：	0756-3921272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成像质量分析与机器视觉等为核心技术的自动化智能装备制造商。公司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为下游客户提供智能调测设备、智能装配设备、微针测试治具等系列产品，并提供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主要覆盖摄像头模组行业，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

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亦涉及汽车、安防、半导体封测、智能家居等行业领域。

近年来，在成像质量分析与机器视觉应用领域，公司通过先发技术优势，推出了各类型摄像头模组调焦、检测及装配设备等高技术含量产品，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摄像头模组领域智能调测设备的行业领先者，在国内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在掌握机器视觉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推出了多种自动化装配设备，已应用于国内外主流消费电子厂商生产线中。基于公司深厚的技术创新能力、良好的客户服务能力、优异的资源整合能力，公司不仅能够在摄像头模组组装、检测层面协助下游客户建设整条生产线，亦能够在相关生产线的人力配置、工艺流程等方面实现深度参与，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智能化一站式解决方案及服务。

经过十余年深耕，公司现已在成像质量分析与机器视觉、自动化软件平台、专业运动控制等领域形成了深厚的技术开发能力，自主掌握底层算法，得以不断在国内市场打破国外技术的垄断地位，逐步扩大国内市场份额，并积极拓展境外市场，推动国内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升级。在自主知识产权层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80 项，软件著作权 55 项。公司亦常怀“持续改善、持续进步”之心，不断加强在研发层面的人力、物力投入，持续追求设备向速度更快、精度更高、性能更稳定的方向发展，为公司树立起更加牢固的核心竞争力壁垒。近年来，公司被授予“珠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摄像头模组调测与图像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优秀品牌示范企业”、“广东省制造业企业 500 强”、“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企业（智能制造领域）”、“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珠海市科技创新先进单位”、“珠海市重点企业技术中心”等多项称号与奖项，是公司核心竞争实力的展现。

公司致力于促进核心技术与实业应用的深度融合，主要客户包括联创电子、欧菲光、立景创新、瑞声科技、盛泰光学、三赢兴、丘钛科技、信利光电等知名摄像头模组厂商，OPPO、VIVO、苹果、捷普电子及富士康等国内外著名电子产品制造商，并与上述知名企业达成长期、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公司现已在成像质量分析、机器视觉、自动化软件平台、专业运动控制等四

大领域形成了深厚的技术开发能力与较为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自主掌握底层算法，攻克了自动化调测、装配过程中精准对位、深度图像分析、高速高精度专业运动控制、机台操控软件集成等技术难点，得以不断在国内市场打破国外技术的垄断地位，形成进口替代，推动国内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升级。

（1）在成像质量分析方面，公司基于自身深厚的图像分析算法能力，自主开发了包括AA算法、调焦算法在内的近三十种成像质量分析算法，涉及图像清晰度、图像亮度均匀性、图像瑕疵、成像色彩均匀性、图像畸变、镜头光学特性、CMOS成像芯片电气性能/连通性/数据完整性等各个层面。公司自主开发的核心技术之一AA算法，可将AA使用的图像帧数从4~6帧，降低为2~4帧，AA所需时间从3~5秒，降低为2~3秒。应用了最新的AA算法的三工位主动对位耦合设备，UPH也从500提升到700。公司研发的自动调焦算法，具备效率优先、精度优先及综合平衡三种模式，能够满足不同摄像头模组的调焦需求，保障调焦良率达到99%，UPH最高可达到550。应用了公司成像质量分析核心技术的智能调测设备，其中双工位十六头OTP烧录机UPH由最初的600提升至1,000，第二代OTP烧录机UPH已达到2,000，公司最新研制的第二代PDAF相位检测自动对焦设备UPH亦达到1,000~1,500，且相关技术指标仍在不断突破与提高；

（2）在机器视觉方面，公司在视觉系统硬件与软件集成设计、校正标定算法研发、基于AI深度学习的缺陷检测研发等方面具备良好的能力。基于这些核心能力，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在公司自动化机台产品上完成定位、识别、缺陷检测等功能，从而使公司的设备机台不仅在定位精度、视觉分辨率、检测良率等技术指标达到较高水平，亦能通过自主研发的视觉相关算法使设备具备更高的灵活性、更快的算法效率、更好的易用性，能够解决更加复杂的视觉应用；

（3）在自动化软件平台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GraphScript平台通过创新的软件架构技术，能够很好的解决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对软件系统提出的更高要求，实现快速高效的软件开发、同时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另外保障了智能装备呈现给最终用户时软件风格一致，并有良好的易用性；

（4）在专业运动控制方面，公司自主开发的总线式组网的运动控制器，具备 6 轴伺服控制能力、高速抑振优化、高速飞拍模式等丰富的运控功能以及以太

网、CAN 总线组网能力，能够应对公司复杂运动系统的控制要求；同时，公司内部亦形成了运动部件的精密机械量化设计规范，对机台关键运动部件的静力学、动力学、模态响应等进行计算及仿真分析，以便在设计之初即尽可能满足机台高加速度、高速度及高精度的要求。公司在自研运动控制器与运动部件量化设计方面的技术积累，极大的满足了复杂、精密自动化机台的运控要求，为公司开发出高端的智能调测设备、智能装配设备打下坚实的基础。

同时，发行人亦有多项正在进行的研发创新项目，具体包括极速 AA 主动对位耦合技术研发、高速摄像头模组 OTP 烧录机台升级技术研发、高速摄像头模组 PDAF 检测机研发、高端摄像头模组精密测试技术研发、第二代高速摄像头八工位调焦机技术研发、红外热成像模组的调焦技术研发、Lens AA 镜头检测机研发、MEMS 芯片测试机研发及基于 AI 技术的摄像头模组外观检测机研发等，相关研发项目综合了发行人对于行业前沿技术发展方向的预判以及下游客户对于设备更快速度、更高精度、更强稳定性的具体需求，为发行人持续发展奠定技术层面的稳固基础。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5,526.93	55,273.84	41,193.53	23,02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9,175.90	36,345.40	22,720.46	15,504.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91	33.68	44.18	31.84
营业收入（万元）		18,813.24	37,137.02	28,928.49	31,594.48
净利润（万元）		4,529.36	8,315.86	2,982.65	10,54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529.36	8,315.86	2,982.65	10,545.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437.16	7,270.52	7,220.05	9,886.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扣非前	0.72	1.37	0.50	-
	扣非后	0.71	1.19	1.21	-
稀释每股收益(元)	扣非前	0.72	1.37	0.50	-
	扣非后	0.71	1.19	1.2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扣非前	11.81	28.85	17.20	79.14

益率（%）	扣非后	11.57	25.22	41.64	7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85.69	10,599.84	3,615.19	10,976.42
现金分红（万元）		2,000.00	-	8,000.00	4,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48	10.08	7.82	7.27

注：公司 201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8 年每股指标未列示。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公司所在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下游客户需求多元、终端产品创新速度快，持续的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是公司保持生命力的重要源泉。报告期内，技术创新优势是公司的竞争优势之一，未来，如果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与产品迭代速度不能及时匹配客户需求与行业技术水平变迁趋势，或关键前沿的技术研发未能取得相应成果，则公司将面临下游客户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在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是一个涉及多学科跨领域的综合性行业，需要大批掌握先进系统控制软件、装备机械、工业自动化系统工程集成、计算机软件及硬件技术等领域的高素质、高技能以及跨学科的专业技术型人才。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业内企业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将逐渐上升，从而导致人才招募难度的不断加大。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但面对市场变化的考验，仍存在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2）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经过十余年深耕，发行人在成像质量分析、机器视觉、自动化软件平台、专业运动控制等四大领域形成了核心技术能力，上述核心技术是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获得竞争优势、扩大市场占有率的重要保障。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依赖于核心技术而开展，报告期各期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 31,057.37 万元、28,533.05 万元、36,452.55 万元和 18,296.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98.30%、98.63%、98.16%和 97.25%。未来，公司如因人员流动、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露，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2021 年度预计业绩下降的风险

智能制造装备企业的经营业绩受到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下游终端产品设计的更新速度存在快速变革期与平缓期，对上游制造装备的需求随之而发生变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提供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及服务，或下游行业市场需求下降，公司未能及时克服各类不利因素的影响，收入增长不及预期或毛利率水平下降、费用率上升等，将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存在下降的风险。

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9,000 万元至 29,500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21.91%至-20.56%；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500 万元至 4,800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45.89%至-42.28%；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200 万元至 4,500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42.23%至-38.11%。若不考虑股份支付的影响，公司预计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757 万元至 5,057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40.71%至-36.97%（以上 2021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公司 2021 年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2）宏观经济变化风险

公司的客户群体覆盖消费电子、汽车、安防、半导体等多个国民经济重要领域，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形式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到下游行业的发展环境，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全球经济周期性波动和贸易政策、贸易摩擦的风险

目前全球经济仍处于周期性波动当中，尚未出现经济全面复苏趋势，仍然面临下滑的可能。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较低，但如果全球经济增长持

续放缓，或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加征关税导致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加深，则可能对发行人下游的消费电子等行业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

（4）新应用领域开拓风险

依托多年的行业经验，公司已成为国内摄像头模组领域智能调测设备的行业领先者。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于销售摄像头模组调测、装配设备及微针测试治具，在消费电子领域已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并正在向下游其他应用领域包括汽车、安防、半导体等方向拓展，在提高销售规模的同时分散经营风险。为应对该等应用领域的激烈竞争，公司需投入较多的资金、技术、人力等资源，若公司的开发策略、产品性能、售后服务等不能匹配客户需求，公司将面临新行业市场的开拓风险。

（5）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面向国内知名的摄像头模组厂商与消费电子厂商，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相对集中。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来自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82.04%、68.30%、54.39%和 67.75%，主要来自联创电子、欧菲光、立景创新、瑞声科技、盛泰光学、三赢兴、丘钛科技、信利光电等摄像头模组厂商，与苹果、OPPO、VIVO 等消费电子厂商。报告期内，虽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有所降低，但由于资金与产能限制，公司大部分产能仍被用于满足该等主要客户的订单需求。短期内，若公司因产品或服务的原因导致双方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遇到不可控的经营风险，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利润空间下滑的风险

随着近年来工业自动化率的快速提升以及政策红利的持续释放，加之行业技术的不断创新，越来越多的国内外企业进入发行人所在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加剧了市场的整体竞争状况。如果发行人不能保持持续的技术创新，未能在客户服务、资源整合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则面临市场份额无法进一步提高、利润空间

下滑的风险。

（7）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调测、装配设备及微针测试治具，由于调测、装配过程复杂、客户要求较高且具有定制化差异，产品质量、性能的稳定性对于公司来说至关重要。如果公司未来对于产品质量控制把关不严或有重大疏忽，导致产品质量未能满足客户需求，将对公司的市场形象、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8）与大客户欧菲光交易规模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欧菲光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435.79 万元、8,345.58 万元、1,581.41 万元和 311.81 万元，占比分别为 52.02%、28.85%、4.26%和 1.66%，占比逐年降低。未来，如欧菲光对公司的采购规模进一步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收入规模的扩张速度产生不利影响。

（9）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占比较低，现有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各期汇兑损益（正向为汇兑损失，负向为汇兑收益）分别为-151.29 万元、23.67 万元、301.44 万元和 46.99 万元，汇兑损益占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20%、0.25%、2.91%和 0.87%。虽然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金额较小，但是如果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并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减弱汇率波动风险，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内控风险

（1）公司未来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已逐步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达产，公司资产、人员及管理机构等都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能力不能进一步有效提高，将可能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杨海生合计控制发行人 44.22%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其所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将下降为 33.16%，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但是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引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5、财务风险

（1）毛利率及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09%、46.94%、41.61%和 50.4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886.02 万元、7,220.05 万元、7,270.52 万元和 4,437.16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公司上述财务指标与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技术发展、行业竞争格局、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等外部因素及公司经营策略、技术研发、市场开拓、质量管理、售后服务、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如果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毛利率和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4,768.04 万元、14,031.21 万元、11,840.63 万元和 21,799.15 万元，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71%、34.06%、21.42%和 39.26%。随着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未来各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可能持续上升，导致运营资金占用规模增大，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和经营风险。如果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将面临应收账款坏账增加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3）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629.35 万元、10,722.21 万元、8,807.67 万元和 5,886.1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79%、26.03%、15.93%和 10.60%。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及“以产定购”的方式组织生产和采购，但公司也会根据客户需求计划提前购买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少量备货，因此，不排

除部分下游客户存在因其自身排产计划变更而调整采购需求，进而暂缓或取消订单，导致公司部分产品无法正常销售并造成存货减值的风险。

（4）人力成本上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要产品需要大量的高素质研发人员、设计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随着经济发展以及受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人力成本将相应上升。如果人均产出不能相应增长，则人力成本的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5）公司所得税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 2016 年、2019 年分别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644001330、GR20194400072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软件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上述相关税收优惠。

（6）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发展稳健，对上述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但如果国家增值税税收政策发生变动，公司未来获得的税收优惠将会有所降低，进一步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管理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壮大，尤其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人员规模将有所增长，有可能因内部管理层级增加导致组织管理效率降低，使得相应的成本和费用上升。虽然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和

高效的企业管理能力，但有可能无法及时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对市场开拓、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更高要求，影响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智能调测设备及智能装配设备收入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智能调测设备收入分别为 21,154.32 万元、21,286.93 万元、20,776.37 万元和 12,556.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96%、73.63%、55.96%和 66.80%，收入规模整体较为稳定，占比于 2020 年略有下降；**智能装配设备收入分别为 7,190.98 万元、4,870.30 万元、11,686.47 万元和 3,166.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76%、16.85%、31.48%和 16.84%，呈现一定的波动性**。由于发行人的产品会作为固定资产并放置于下游客户的生产线中运转，因此下游客户对于相关资产的迭代、更替决策，不仅会受到产品技术变革与迭代的驱动，亦与下游客户的资本投资周期及预算息息相关。因此，不能排除未来存在因下游客户暂缓资本拓张而导致发行人智能调测设备**及智能装配设备**收入有所下滑的风险。

（9）原材料价格上涨或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气标件、机械标件、钣金件及机加原材料。原材料成本系公司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0.91%、82.25%、78.33%和 77.57%。原材料价格上涨或波动较大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存在一定影响，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或短期内大幅上涨、大幅波动等，而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则面临着原材料价格上涨或波动较大而引发的公司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6、法律风险

（1）房屋租赁瑕疵的风险

截至目前，广浩捷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承租房屋共计 19 处，合计承租面积为 9,324.34 平方米，存在的租赁瑕疵如下：

广浩捷承租的 19 处房屋，面积为 9,324.34 平方米，其中一处租赁房屋完成住建主管部门房屋租赁备案。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租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事宜的，存在被相关部门责令整改或罚款的风险。其中，发行人向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巨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厂房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长期租赁该处厂房、办公楼及宿舍，可预期的时间内发行人仍享有优先租赁权，并且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涉及大型生产设备投入，设备搬迁和重新调试难度小，发行人生产周边生产产房供应充足，可替代性较强，即使极端情况下因为未办理租赁备案被责令搬迁整改，搬迁成本也很小。但目前公司仍在上述租赁房产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若前述风险情况发生，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广浩捷承租的其他 18 处房屋用于办公及外地员工宿舍，面积为 1,996.43 平方米，部分出租方无法提供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尚未取得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之情形，将导致广浩捷存在因房屋租赁合同被确认为无效而无法继续承租该房屋的风险。

（2）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坚持独立自主创新原则，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完成。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积累，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70 项实用新型专利。如果公司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等知识产权受到侵害，而未能采取及时有效的保护措施，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3）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收入金额分别为 2,361.47 万元、1,419.77 万元、2,312.84 万元和 625.17 万元，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23.89%、19.66%、31.81%和14.09%。如果公司将来取得的政府补助减少，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股东间股权回购条款存在执行的风险

1）汇银创投、财通创投、袁延强

汇银创投、财通创投在入股公司时，曾与公司股东杨海生、谢永良、胡润民、

魏永星、罗盛来、于泽等人之间约定股权回购条款，回购义务人为杨海生、谢永良、魏永星、胡润民、罗盛来、于泽等人。

袁延强受让股份成为公司股东之时，曾与股权转让方谢永良之间约定股权回购条款，回购义务人为谢永良，袁延强与谢永良之间的股权回购约定已经完全终止。

汇银创投、财通创投、袁延强已分别与原股权回购条款约定方签署了补充协议，明确自补充协议签署日起发行人不作为协议签署方之一，并约定股权回购条款已完全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但如果发行人上市申请被撤回或被终止审查或不予注册或否决或其他原因导致广浩捷未能上市，则汇银创投、财通创投与公司股东之间的股权回购条款立即恢复法律效力，上述股权回购义务人存在回购汇银创投、财通创投等投资者股份的风险。

2）云意道阳、道阳君润

发行人、云意道阳、道阳君润与杨海生、谢永良、胡润民、魏永星、罗盛来、于泽等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条款，并以是否在约定时间内申报或上市作为触发条件。回购义务人为杨海生、谢永良、胡润民、魏永星、罗盛来、于泽等人。同时，协议还就回购条款失效及效力恢复作出约定：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报材料起，回购条款终止并失效；若发行人上市申请材料未被受理或由发行人自行撤回，或本次发行上市被终止审查或不予注册，或出现其他导致发行人未能上市的原因，回购条款效力自行恢复。

上述对赌条款的当事人仅限于股东，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公司股东之间的对赌条款均是各方真实、准确的意思表示；如发行人成功上市，上述对赌条款将不再产生任何效力。但若发行人未能上市致使相关特殊权利恢复，可能会触发股东之间的回购义务，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5）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全额承担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但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6）未履行发改部门备案手续的风险

2018 年发行人向境外子公司两次增资，均已履行商务审批备案程序并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因发行人当时办理该等事项员工对监管政策未及时跟进，未能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发改备案程序。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因该等瑕疵被主管部门责令中止或停止项目实施，相关责任人也未因上述程序瑕疵被追究法律责任，且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程序瑕疵作出全额补偿发行人损失的承诺。此外，发行人于 2019 年对美国纳特思增资时，已按规定取得发改部门对境外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但 2018 年两次增资境外投资手续存在瑕疵，仍存在被主管发改部门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的风险。

7、发行失败风险

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因此，本次发行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预计投资于“智能调测设备建设项目”、“智能装配设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在自动化智能装备制造领域的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将显著提升。

虽然公司已经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谨慎论证，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系基于较为良好的市场环境，在技术发展、市场价格、原材料供应等方面未

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假设前提下测算的。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将有可能对于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以及后续实施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与达产期，若下游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发行人市场开拓不利，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顺利实现，将有可能会对于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折旧、摊销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产生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将有所增加，从而对本公司利润造成一定压力。虽实施后发行人产能将逐步提升，但短期可能出现折旧及摊销费用大幅增加、但收入增长速度及增长规模相对延迟的情形，从而可能对公司短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总数、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购建完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规模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06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配售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深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并持有创业板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

	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对象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郭慧：于 2015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摩登大道再融资项目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周梦宇：于 2019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项目协办人：贾丽芳，于 2016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执行安克创新 A 股 IPO、圣元环保 A 股 IPO 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

其他项目组成员：刘飞峙、潘志兵、潘念欧、黄小米、胡安举、杜萌婷、郑欣、胡健彬。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作为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

管措施。

9、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广浩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七、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上市相关承诺及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关于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提交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进行审议，包括：《关于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上市相关承诺及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关于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系由珠海市广浩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下称“广浩捷有限”）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广浩捷有限 2009 年 3 月 6 日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经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确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经核查：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27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09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360 万元，符合上述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经核查，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09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36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述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1、标准适用判定

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财务指标

经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82.65 万元、8,315.8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220.05 万元、7,270.5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因此符合所选上市标准。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九、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事　项	安　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

事　项	安　排
	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或保荐机构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或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确保公司高管人员尽力协助保荐机构进行持续督导；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2022年1月25日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2022年1月2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雷　　2022年1月25日

内核负责人：

杜祎清　　2022年1月25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赵沛霖　　2022年1月25日

保荐代表人：

郭　慧　　周梦宇　　2022年1月25日

项目协办人：

贾丽芳　　2022年1月25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